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封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36号

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当 事 人：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3XA0PJ1T

住 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0号9层901号

联系方式：15538060606

针对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陈桥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楼结算审核中存在出具虚假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为。经查明，2024年6月6日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封丘县审计局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封审移〔2024〕第11号），于2024年7月1日对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任向前做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4年9月2日，本机关接《中共封丘县审计委员会关于基层医疗机构财务收支审计发现问题交办事项的通知》（封审委文〔2024〕第13号），本机关于2024年9月14日进行立案调查，于当日向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达《立案通知书》。

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案件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二：《封丘县审计局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封审移[2024]第11号）、《中共封丘县审计委员会关于基层医疗机构财务收支审计发现问题交办事项的通知》（封审委文[2024]第13号），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和当事人出具虚假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任向前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表示认可；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公司未收到咨询费的承诺》和陈桥镇卫生院出具的《未支付咨询费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没有收到咨询费，即本案中不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五：陈桥镇卫生院提供的《封丘县陈桥镇公共卫生服务楼招标公告》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明陈桥镇卫生院公共服务楼项目涉案工程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中《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十三条的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 以下的。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可以认定，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执《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县支行将罚款缴至账户名称：封丘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41410104000797900000000000。逾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封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封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处罚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封丘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机关地址: 封丘县工业路创业大厦封丘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邮政编码: 453300

行政机关联系人: 张宁 联系电话: 0373--8250997